捐赠承诺书

为支持焦作市公益事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， （捐赠者）自愿捐赠 万元，作为设立登记 （社会组织）活动资金。在此，我（单位、个人）郑重承诺：本人已阅读理解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文件材料，充分了解并清楚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特性，知晓相关要求、责任和义务，愿意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的规定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严格自律，明礼诚信,团结友善,做遵纪守法、良好道德的带头人。该资金为 （捐赠者）的合法自有资金，遵照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 （社会组织）成立后，此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，任何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，其营利所得不得私分、分红；在单位依法注销时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。属于社会公共资产，我（单位、个人）不再拥有该资金的所有权。

承诺（单位、个人）印章或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此捐赠承诺书一式两份）